

## 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

# 蒋洁敏案昨日一审

新华社消息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昨日一审依法公开开庭审理了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主任、党委副书记蒋洁敏被控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经过近一天的公开开庭审理,当日15时30分许,审判长、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樊启城宣布该案一审休庭。合议庭将在休庭后依法评议,择期宣判。

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汉江分院起诉指控,2004年至2013年,被告人蒋洁敏利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党组书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在项目建设、职务调整、职务晋升等事项上谋取利益,直接或者通过其妻(另案处理)索取或非法收受14个单位和个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403.9073万元。截至2013年8月31日,蒋洁敏的个人和家庭财产,支出明显超出其个人和家庭合法收入,对于差额部分中的1482.6174万元的巨额财产不能说明来源。2004年至2008年,蒋洁敏在担任中石油集团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中石油股份公司副董事长、董事长、总裁期间,受周永康之托,利用职权为他人在获得油气田区块合作开采权、燃气轮机发电机组项目招标、天然气供应指标等事项上提供帮助,其行为严重扰乱了国家油气资源管理秩序,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综上,对蒋洁敏应以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庭调查阶段,公诉人出示了原始书证,证人证言,涉案财物等物证照片,对相关财物、硬盘数据、非法获利及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鉴定意见,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等证据材料。

被告人对公诉人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提出异议,公诉人、辩护人对证据进行了质证。

在法庭辩论阶段,控辩双方围绕被告人部分受贿犯罪指控是否应当认定为索贿、受



贿,被告人是否具有自首、退赃等从轻或减轻处罚情节,起诉书认定被告人及其家庭的合法收入是否准确等方面,充分发表了各自的意见。

公诉人发表公诉意见指出,本案所有证据来源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证据之间环环相扣,形成了严密的证据体系。起诉书指控蒋洁敏犯受贿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蒋洁敏应当以受贿罪定罪量刑,且具有索贿情节,对索贿部分应当从重处罚;蒋洁敏还构成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和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一人犯数罪,应当依照刑法规定数罪并罚。同时,蒋洁敏具有主动交待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受贿犯罪事实并如实供述自己罪行,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认罪态度较好、配合司法机关办案、书写悔过书等情节,建议合议庭从轻或减轻处罚。

辩护人发表辩护意见指出,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定性无异议,但对起诉书

指控的部分事实以及受贿数额和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具体数额存有异议。辩护人请求合议庭对不构成索贿、受贿罪的事实部分,不给予认定,并依据事实对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总额予以重新认定,做出客观公正的判决。

审判长表示,控辩双方就定罪的事实、证据,被告人行为的性质以及量刑情节等充分发表了各自意见,各方观点已经阐述清楚,合议庭在评议时将予以充分考虑。

法庭辩论结束后,被告人蒋洁敏作了最后陈述。他说,我衷心感谢组织对我的挽救,真诚地感谢全体办案人员对我的关心和教育。我的犯罪事实是清楚、明确的,犯罪证据是真实、确凿的,我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对起诉书没有任何异议。我认罪悔罪,供认不讳。我要深刻反省,接受改造,做对社会有用的人,做对社会有益的事。

随后,审判长敲响法槌、宣布休庭。值庭法警带被告人蒋洁敏退庭还押。

## 北京交警通报“鸟巢隧道豪车相撞”事故:

# 法拉利与兰博基尼相互飙车

新华网消息 记者昨日从北京交管部门获悉,11日晚在大屯路隧道内相撞的法拉利与兰博基尼小客车存在“飙车”行为,瞬间最高车速达每小时160公里。

记者从北京市公安交管局获悉,2015年4月11日晚,在北京市朝阳区大屯路隧道内,于某(男,20岁,吉林省长春市人,无业)驾驶红色“法拉利”牌小客车,唐某(男,21岁,北京市人,无业)驾驶绿色“兰博基尼”牌小客车,由东向西行驶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车辆与隧道墙壁和道路护栏发生碰撞,两车严重损坏。经公安部门进一步调查取证,于某、唐某存在驾驶机动车追逐竞驶违法行为(在隧道内行驶的瞬间最高时速超过每小时160公里)。

4月13日,二人已被公安机关以涉嫌危

险驾驶罪依法刑事拘留。

记者采访了解到,事发路段位于鸟巢附近,是北京地下赛车爱好者经常聚集、飙车之处。“夏天挺多的”,家住附近的宋先生告诉记者,“这种现象已经有几年的时间,有时候夏天出来遛弯,能看到一些跑车在路边等待、集结,夜里也能听到隧道里巨大的发动机声音。”

附近居民说,这些飙车的人大多开的是保时捷、法拉利等豪车,一般有十几辆,21时左右陆续到附近集结,凌晨“开赛”。

“这些车有不少都经过改装,比如降低底盘、改排气系统、车身贴上特别亮的贴纸。有时还能在网上、贴吧里看到他们发飙车的图片。”宋先生说。

据了解,针对地下飙车现象,北京交管

部门近年来先后组织多次专项打击,2013年9月,针对朝阳区东坝地下飙车事件,警方对3名存在危险驾驶嫌疑的嫌疑人刑事拘留;针对大屯路隧道内的飙车行为,交管部门也曾经进行多次专项打击,特别是自2014年夏天的专项打击后,此处飙车现象明显减少。

一些一线交警告诉记者,查处“飙车”存在一定困难,一方面“飙车”涉嫌刑事犯罪,需要充分严谨的证据,而这些人一般选择没有监控设备的路段飙车,且多在深夜,难以取证。另一方面,由于参与飙车的车辆性能好、速度快,一旦遇到民警可能四散逃跑,给公共安全带来威胁。“民警不能驾车追赶,只能通过前方拦截等方式,很难抓获”一位民警说。

## 深圳居民赴港

# 改“一签多行”为“一周一行”

新华网消息 记者从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获悉,公安机关即日起停止向深圳市居民签发赴香港“一签多行”签注,改为签发“一周一行”签注。

据了解,深圳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13日起停止向深圳市户籍居民签发赴香港1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简称“一签多行”签注),改为签发赴香港1年多次(每周一次)“个人旅游”签注(简称“一周一行”签注)。持用“一周一行”签注的深圳市户籍

居民可在每个自然周的周一至周日前往香港1次,每次可在港逗留7天。原“一签多行”签注在签注有效期内可继续使用。

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负责人表示,在深圳市试行户籍居民赴香港“一签多行”的政策是中央政府根据香港特区政府的请求而推出的,为香港经济发展、扩大就业和增进两地民众交流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内地居民赴港旅游人数的不断增多,内地与香港出入境口岸压力增大,

赴港旅游人数与香港旅游承载能力的矛盾日益显现,针对上述问题,中央政府作出了优化调整深圳市居民赴香港个人旅游政策的决定。

因探亲、从事商务活动或其他特殊合理事由需多次往返香港的深圳市居民,可按照有关规定,持能证明相关事由的证明材料向深圳市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多次有效赴香港“探亲”“商务”和其他”签注。

## 河北国资委原主任 周杰被查

新华网消息 据中央纪委监察部网站消息,经河北省委批准,省政协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省国资委原主任周杰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在接受组织调查。

## 四川乐至境内 一直升机坠落

1名飞机驾驶员死亡

新华网消息 昨日15时40分左右,一架直升机在四川乐至县境内坠落,造成1名飞机驾驶员死亡。

据乐至县委宣传部介绍,事故发生时,这架直升机正在进行森林病虫害防治作业。飞机于当日14时左右开始作业,15时40分左右发生意外。直升机坠落后,没有造成其他人员伤亡及财产损失。

据目击者称,该飞机可能撞上了高压电线,坠落在该县农村一处山坡上。目前,事故原因仍在调查之中。

## 南京公安 提请检察机关批捕 暴打男童养母

新华网消息 备受社会关注的南京养母暴打男童案又有新进展。南京市人民检察院昨日发布消息,南京公安部门已向检察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男童养母、犯罪嫌疑人李某。

南京市检察院介绍,4月12日,南京市公安局高新技术开发区分局以涉嫌故意伤害罪,向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检察院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李某。目前,浦口检察机关正在审查公安机关移交的相关材料,尚未作出是否批捕的决定。

4月4日,一组南京高新区男童被养母暴打的照片在网上传开。照片显示,一名男童背部、手臂、腿上布满了伤痕,像是被鞭子抽过,脚也高高肿起。随后,南京警方介入调查,并于4月5日凌晨以涉嫌故意伤害,对男童养母李某采取刑事拘留措施。此案随即引发社会广泛关注,舆论纷纷呼吁加大未成年保护力度。

据南京警方此前发布的通报,警方查明,3月31日17时许,男童施某因未完成其养母李某布置的课外作业,遭到李某用抓痒耙、跳绳抽打及脚踩,致使施某双手、双脚、背部大面积出现红肿痕迹。经法医初步鉴定,已构成轻伤。

## “美国乔丹”告“中国乔丹” 昨日二审

新华网消息 美国篮球明星迈克尔·乔丹请求撤销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QIAO DAN”系列商标争议案13日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开庭。案件将择日宣判。

此前,迈克尔·乔丹曾向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要求撤销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的系列商标,但被驳回。随后,迈克尔·乔丹将商标评审委员会诉至法院,其中32起为乔丹本人起诉,2起为耐克公司起诉,案件一审均败诉。此次二审,北京高院将34起案件合并审理,庭审主要围绕“乔丹”商标注册是否违反《商标法》展开。

乔丹的代理人表示,案件的第三人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大量恶意注册,扰乱商标管理秩序。

乔丹体育股份有限公司认为,“QIAO DAN”商标注册多年以来已经成为知名民族品牌,商标与耐克公司旗下的“飞人”图标并无相似之处。

被上诉人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乔丹体育股份公司在宣传中并未刻意将品牌与乔丹本人相联系。